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因监事会主席万迪、监事付婕、监事刘国兴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上述 3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

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